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設備及機械**

採購設備及機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Technometal & Alloy訂立採購協議一、採購協議二及採購協議三，以採購設備及機械，採購價格合共3,973,600美元(相等於約30,994,08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採購協議一、採購協議二及採購協議三乃由本集團與Technometal & Alloy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分別被視為及合併作一項交易。

由於該等採購協議下該等已合併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等採購協議項下的該等已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採購協議一、採購協議二及採購協議三，以採購設備及機械，採購價格合共3,973,600美元（相等於約30,994,080港元）。

該等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一

1.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買方 : 豪德
供應商 : Technometal & Alloy

2. 將予收購的設備及機械

根據採購協議一，豪德已同意向Technometal & Alloy採購設備及機械，以用於生產圓柱電池的包裝自動化生產線上。

3. 代價

根據採購協議一，採購設備及機械的總代價為1,453,000美元（相等於約11,333,400港元），有關款項應由豪德按照以下的日程，以信用狀方式支付：

- (i) 採購協議一代價的15%，即217,950美元（相等於約1,700,010港元），須於呈交速遞收據，以作為向豪德寄發技術繪圖之憑證時支付；
- (ii) 採購協議一代價的75%，即1,089,750美元（相等於約8,500,050港元），須於呈交提單及信用狀內指明的其他貨運文件時支付；
- (iii) 採購協議一餘下的10%代價，即145,300美元（相等於約1,133,340港元），須於呈交由豪德發出及簽署的驗收測試證書後支付。

採購協議一的總代價乃由豪德及Technometal & Alloy經參考功用及功能類似的設備及機械當前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考慮根

據採購協議一將予收購的設備及機械的當前市場價格及功能後，董事認為有關設備的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4. 交付條款

根據採購協議一，經豪德進行裝運前檢驗後，Technometal & Alloy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中旬或下旬自日本港口付運設備及機械。本集團將於交付及安裝設備及機械後進行驗收測試。

採購協議二

1.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買方 : 江門金剛
供應商 : Technometal & Alloy

2. 將予收購的設備及機械

根據採購協議二，江門金剛已同意向Technometal & Alloy採購一組注塑機，有關機器將用於生產圓柱電池。

3. 代價

根據採購協議二，購入一組注塑機的總代價為83,600美元(相等於約652,080港元)，並應由江門金剛根據以下日程以電匯方式支付：

- (i) 總代價的80%，即66,880美元(相等於約521,664港元)，應於呈交相關貨運文件(包括提單及驗收報告)後，自提單日期起一個星期內支付；
- (ii) 總代價的20%，即16,720美元(相等於約130,416港元)，應於江門金剛發出確認日期起一個星期內支付；

採購協議二的總代價乃由江門金剛及Technometal & Alloy經參考功用及功能

類似的注塑機當前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有關設備的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4. 交付條款

根據採購協議二，待於江門金剛及Technometal & Alloy進一步協定的日期安裝注塑機後，將按成本、保險費加運費(CIF)基準，於江門金剛位於江門的生產設施內進行實物交收。

採購協議三

1.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買方 : 金力實業
供應商 : Technometal & Alloy

2. 將予收購的設備及機械

根據採購協議三，金力實業已同意向Technometal & Alloy採購若干設備及機械，當中包括一組用於生產微型鈕扣電池系列的生產線。

3. 代價

根據採購協議三，購買設備及機械的總代價為2,437,000美元(相等於約19,008,600港元)，並應由金力實業根據以下日程以信用狀方式支付：

- (i) 信用狀金額的20%，即487,400美元(相等於約3,801,720港元)，應於呈交速遞收據，以作為以印刷紙本及／或記錄於可記錄媒介方式寄發首批知識轉讓文件的憑證後提取。
- (ii) 信用狀金額的60%，即1,462,200美元(相等於約11,405,160港元)，須於呈交貨運文件(包括提單及貨物驗收證明書)後提取。
- (iii) 信用狀餘下的20%餘額，即487,400美元(相等於約3,801,720港元)，須於金力實業發出及簽署驗收測試證書後提取。

採購協議三的總代價乃由金力實業及Technometal & Alloy經參考功用及功能類似的設備及機械當前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有關設備及機械的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4. 交付條款

根據採購協議三，經金力實業代表進行裝運前檢驗後，Technometal & Alloy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或七月或左右的時間交付設備及機械。

資金來源

該等交易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及本公司將予取得的銀行借貸撥付。本公司目前正與多間銀行商討銀行融資條款，以為該等交易進行融資，下文載述本公司收到其中一間銀行提供的指示性要約條款：

貸款條款 ： 分期貸款

貸款金額 ： 22,820,000港元

年期 ： 5.5年

還款時間表 ： 年內每月還款，最多獲寬免悉數償還貸款本金九個月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該等採購協議將予收購的設備及機械，主要用作提升圓柱電池及微型鈕扣電池的生產設施。董事認為，將予收購的設備及機械於進行商業投產後，將增加本集團圓柱電池及微型鈕扣電池的產能及提高有關電池的技術規格。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的本公司轉板上市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為迎合電池行業技術之進步，以及應對市場對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電池日增的需求，本集團近年一直購入新生產線及機械，以生產更高容量和電壓、放電表現更穩定，或待用壽命更長的電池。由於客戶的需求轉向規格更為先進的圓柱電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緊隨電池行業的技術發展，以與其他電池生產商作長期競爭，對本集團而言至為重要。因此，隨著指令2006/66/EC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生效的歐盟新指令(2013/56/EU)生效，禁止推銷含汞量超過重量0.0005%的鈕扣電池後，董事相信有必要根據該等採購協議購入設備及機械，以生產規格更為先進及質素更佳的圓柱電池，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的微型鈕扣電池業務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起因此受惠，而二零一七年亦持續

有良好表現。客戶主動向本公司作出有關新規格的無汞微型鈕扣電池產品的查詢。本集團可透過運用自身的中國發明專利生產無汞微型鈕扣電池，因此此乃擴大於無汞微型鈕扣電池市場份額的良機。此項發明專利亦已在香港註冊。該等採購協議項下的收購事宜為本集團提升生產過程質素增加產品系列以及提升無汞微型鈕扣電池產能，擬增加本集團於無汞微型鈕扣電池市場份額的舉措之一。

因應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相關該等採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器材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 一次性電池；及(ii)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 圓柱電池；及(ii) 微型鈕扣電池。

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

採購協議一的買方豪德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採購協議二的買方江門金剛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池及其相關產品、原材料及電子器材的開發、生產及貿易。

採購協議三的買方金力實業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池生產及出口。

有關賣方的資料

Technometal & Alloy為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八四年，以日本為基地。Technometal & Alloy主要從事鐵及鋼產品、耐火產品、軸承及其他機械的貿易。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Technometal & Alloy提供的資料及確認，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echnometal & Allo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採購協議一、採購協議二及採購協議三乃由本集團與Technometal & Alloy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分別被視為及合併作一項交易。

由於該等採購協議下該等已合併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等採購協議項下的該等已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豪德」	指 豪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力實業」	指 金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金剛」	指 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釐定交易分類而將予應用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採購協議一」	指 由豪德(作為買方)及Technometal & Alloy(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採購協議，據此豪德已同意向Technometal & Alloy採購若干設備及機械

「採購協議二」	指	由江門金剛(作為買方)及Technometal & Alloy(作為賣方)以訂單方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採購協議，據此江門金剛已同意向Technometal & Alloy採購若干設備及機械
「採購協議三」	指	由金力實業(作為買方)及Technometal & Alloy(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採購協議，據此金力實業已同意向Technometal & Alloy採購若干設備及機械
「該等採購協議」	指	採購協議一、採購協議二及採購協議三
「該等買方」	指	豪德、金力實業及江門金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chnometal & Alloy」或「賣方」	指	Technometal & Alloy Corporation，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該等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反之亦然。該匯率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 僅供識別